

# 时隔三年 一场跨越千里的“双向奔赴”



本报讯(记者 欧阳霆)昨日,晋江华侨职校来了一名特殊的“讲师”。该校2021届西藏班毕业生朗加达吉千里迢迢从西藏昌都回到母校,除了感谢师恩,更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为西藏班的学弟学妹们上了一堂课(如图),完成一场跨时三年的“双向奔赴”。

昨日下午3点多,朗加达吉在晋江华侨职校原副校长、2021届西藏班班主任蔡裕发的陪伴下,重返母校。这是他毕业后第一次回母校。一踏进校门,朗加达吉就拿起手机拍个不停。“回忆都回来了。”朗加达吉感慨。

“老师,您还记得我吗?”走进教学楼,遇到熟悉的老师,朗加达吉便主动上前握手问好。这次回来,朗加达吉还给老师们带来了一个好消息——他从部队退伍后,顺利找到工作,目前在昌都市左贡县下林卡乡担任司法调解员。

蔡静茵老师是朗加达吉班级的普通话教师。此前,朗加达吉还因为找工作等问题感到迷茫,在微信上咨询过她的意见。听到朗加达吉终于找到一份稳定的

工作,她开心地连声说:“太好了!太好了!”朗加达吉还告诉蔡静茵,一口流利的普通话成了他工作的优势。这令蔡老师备感欣慰。

柯淑育是学校的心理老师。听说朗加达吉回来了,她提着一袋衣服,匆匆赶到学校。“太突然了,也没准备什么礼物。这是我刚给儿子买的新衣服,你收下吧。”朗加达吉不停地道谢。“我更要感谢老师在读书期间对我的帮助。”朗加达吉回忆,有一次,他画了一幅画,而柯老师透过画注意到他的心理问题,立即找他聊天,开导他,为他建立了信心。

回忆飘到了很远,2018年10月,朗加达吉从昌都市左贡县下林卡乡旭日村出发,经过搭便车、公交车、汽车、火车,花了6天时间才到福建晋江读书。初入学校,朗加达吉叛逆、沉溺于网络游戏,也说不了几句普通话,让老师十分头疼。在学校老师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引导下,朗加达吉在跳舞、绘画、足球等方面的才能逐渐崭露,并融入晋江,将之当成第二故乡。

2021年5月,临近毕业,晋江华侨职校“牵挂的目光”家访小组走进朗加达吉家中,进行一次特殊的“千里家访”。时隔三年,朗加达吉千里迢迢重访母校,将崭新的自己展现在恩师面前。

从叛逆学生蜕变成如今模样,朗加达吉将这几年的心路历程娓娓道来,“是母校的老师教会了我‘飞’的本领,更给了我‘飞’的信心,感谢老师!”闻言,晋江华侨职校校长李克勤感慨万千。他立刻交给朗加达吉一个“任务”——与西藏班的学弟学妹交流。

朗加达吉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走进2024级西藏班,面对刚入校不到一个月,还处于入学适应期的学弟学妹,朗加达吉说起了自己读书和工作的经历,并用普通话和藏语反复告诫他们:“上课一定要认真听讲,学的多了,本领强了,才能更好地往前‘飞’。”

讲台上,朗加达吉镇定自若、侃侃而谈,与6年前刚来到学校,第一次上台做自我介绍时,全身哆嗦,一句话都说不完整的他判若两人。

## 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日,晋江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项目征迁扫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晋江市领导吴丽婷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要强化专人负责,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推进征迁扫尾工作;要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定期调度协调,确保征迁扫尾工作有序进行。

## 内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近日,晋江内坑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内坑镇高度重视,镇主要领导抓落实,带队督导,走访各村、工业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据统计,本次行动共整治各类环境卫生问题924处。其中,整治零星垃圾、环境卫生差等问题608处;占道经营、杂物乱堆放、公共设施污损、小广告随意张贴、杂草未清理、家禽未圈养等问题316处。

接下来,内坑镇将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居民爱护环境卫生意识,推动“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动员全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安海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安海镇对辖区10月份发生的14起影响人居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市民主动关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共同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林某材、段某、闫某胜、杨某李、张某、林某德、高某立、张某玉在安海镇次干道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十:谭某川、孙某群在安海镇主干道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200元。

案例十一、十二:肖某敏、吴某火在宝辉酒店灯控路口散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三:吴某翻擅自收集厨余垃圾,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四:张某来在北环路后肖电表箱张贴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 英林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今日,晋江英林镇对辖区出现的占道经营,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二、三、四、五:9月26日9时12分,5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英林镇西塔路占道经营,分别售卖鸡肉卷、蔬菜、云南小吃、石磨肠粉、河粉。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7项轻微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10月8日10时12分,当事人驾驶车辆闽AT8××2运输渣土倾倒在英林镇锦江村海边空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限期三天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七:10月9日10时7分,当事人在英林镇沪厝村海边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2项一般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八:10月11日9时9分,当事人将扬安宾馆客房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在英林镇龙马路392号门口。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限期三天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10月11日11时15分,英林镇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英林镇玉坂村玉峰北路103号墙壁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项轻微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10月16日10时42分,当事人驾驶三轮车将柯坑村锦中路19号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在英林镇柯坑村海边,倾倒次数1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英林镇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 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5起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柯骏驰)今日,晋江经济开发区对近期以来园区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行为和和处理结果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市民一同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洁美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吴某亮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兴丁路金童幼儿园右侧50米围墙边上擅自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刘某霞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

鑫路乔丹KIDS店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三:朱某明在晋江经济开发区灵智路明辉汽配厂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王某国在晋江经济开发区灵智路明辉汽配厂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五:何某铁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鑫路安踏工厂店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 内坑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近日,晋江内坑镇对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以“揭短亮丑”的形式促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案例一:沈某钗在内坑镇景山路恒安工地处运输散装货物未覆盖造成撒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姚某莲、姚某法在内坑镇山头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旁,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朱某琴在内坑镇后山村村委会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李某棍在内坑镇后山村卫生所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张某某在内坑镇下村中心片区109号路边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六:张某某在内坑镇下村中心片区87号路边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七:钟某祥在晋江动车站前广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李某英在内坑镇上方村金融城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吴某在内坑镇上方村锦峰路50号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曾某丹在内坑镇潘厝村潘厝北路38号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 紫帽曝光5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对10月以来在辖区出现的乱倒垃圾、地面脏污等5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希望广大市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10月9日,当事人王某江在紫帽镇中停停车场空地乱倒垃圾,违反了《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10月16日,当事人李某贤在紫帽镇紫湖路辅道造成路面脏污,未

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责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了《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10月16日,当事人牛某汉在紫帽镇紫湖路辅道乱倒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了《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10月16日,当事人张某某在

## 在晋江邂逅你心中的“诗和远方”

今年七夕,凭借凌霄塔悠久的历史文脉和苍山碧水的生态资源,紫帽镇携手晋江经济报社举办星空马拉松夜跑嘉年华,实现七夕传统文化与晋马国际品牌赛事的完美结合,打响“醉美紫帽 心之所皈”的文旅品牌。

文化是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和活力,从池店和紫帽两个镇域就能窥见一斑。这些年来,晋江各镇域立足特色,探索“以文塑旅”,文旅产品频频“上新”。以梧林为例,作为国内首个娘惹文化体验村,梧林传统村落依托丰富的闽侨文化资源,吸引了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进“村”游玩,不仅带动了景区娘惹服装、餐饮购物等消费,更催生了景区周边民宿等业态的发展。

文化产业也可以是支柱产业。对于晋江而言,“山海城”的文旅资源和大体量的旅游消费市场极具优势。晋江需要怎样的文体旅融合?答案已然明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文体旅融合发展为牵引,培育更多的突破点和增长点,把文化产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 “潮起来”“火起来” 文化瑰宝焕发新光彩

在金井镇塘东村,闽南文化和海洋文化相得益彰。“亚洲唯一”的触角沙滩,从村庄伸向大海;走进村落,这个建村800余年的渔村风景秀丽,碧海蓝天,红砖古厝。

村中除了保留有一幢幢排列有序的大屋顶、高屋脊的明清时期的红砖古厝外,还有上世纪初的番仔楼,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修建的石构民居。在塘东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除了保护古建筑本身外,守护好渔村海洋资源、发展渔业养殖也极为关键。如今,沿海沙滩与古村建筑群交相辉映,已经成为富有塘东特色的最美风景。

见人、见物、见生活。这些年来,晋江始终坚持固态保护与活态传承并重,在城市建设中,注重把城市更新改造与文化遗产发展相结合,保护传承好地域文化,在城市建设中守护城市的根、留住文化的魂,让市民得到生活品质和精神世界的“双提升”。

遍地的文化瑰宝,不仅要如数家珍、倍加呵护,更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化瑰宝从“活起来”到“潮起来”“火起来”。

今年4月以来,晋江文旅小分队带着南音、武术、高甲戏、掌中木偶戏,远赴甘肃天水、辽宁大连、陕西西安等地推介晋江,深受当地市民、游客欢迎。天水古城里,游客里三层外三层围观晋江掌中木偶表演。“仙女”木偶的彩绸行云流水般舞动,逗趣诙谐的“小沙弥”木偶惹得观众笑声连连。晋江的传统文化,不仅在本地奔涌流淌,也不断与其他地域的文化碰撞交流,满载乡音的“晋江故事”“闽南文化故事”在各地传颂,“晋江制造”在文化的推动下进一步风靡全国,走向全球。

做强文化产业的同时,更要以文强产。

晋江拥有强大的实体经济基础,有51家上市公司、100多个“国字号”企业品牌。为寻找文化创意力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突破口,2013年,晋江创新举办“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设置百万奖金,吸引海内外人员参加。如今,“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已举办10年,共征集参赛作品超6万件,成果转化率达20%,成为国内工业设计领域代表性赛事之一。

与此同时,文化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也越发凸显。这些年来,晋江深耕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利郎文创园、国际工业设计园、兆泰1988文创园、海明文化城等文创园区和众创空间成为文化产业的孵化载体,成为文创人才的聚集地。